

证券代码：870858

证券简称：颐顺鑫

主办券商：财富证券

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太原高新区电商街 10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B 座 6 层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银丽娟女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：

审议董事会提交的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对我公司出具的“（2017）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87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进行了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5、2017-006，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3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监事会提交的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康建宏、侯星慧

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